

通 報

108 年 12 月 5 日 編號：23

- 一、本校 9 月開學至今交通意外事件外校區（楠梓、第一、燕巢及旗津）計有 65 件(較上次增加 12 件)，造成 67 人輕傷，24 人重傷；建工校區計有 14 件(較上次增加 0 件)，造成 4 人重傷 9 人輕傷。肇事原因：超速、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未保持安全車距等因素。同學騎機車時，要有駕照、請減速慢行、戴好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行車環境周遭安全。發生交通意外事件處理原則，同學應依「保持現場」、「通報警察」、「傷者送醫」、「尋求目擊者」及「通報學校校安中心 0800550995、導師」之程序處理。另應瞭解自己機車強制責任險保險日期有無過期及建議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對個人行車多一分保障。
- 二、日前疑似多益考試中心個資外洩，詐騙集團以退費名義要求同學到自動提款機(A.T.M.)辦理退費，近日轄區警察表示：有些詐騙案件以學生報名課程欲辦理退費、溢付金額；或聲稱網路購物有溢付或少付價金等情事，若有接獲類似案件的同學請務必確認，經查屬實再辦理，避免落入詐騙集團的圈套。當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請求協助。

三、時值秋冬，為預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請校外賃居同學注意瓦斯器具裝設及使用安全，並牢記「三不三要」防
毒原則；三不：用火不關窗、燃器不置內、紗窗不積垢；三要：通風要檢查、配管要檢測、爐具要檢修，請同學養成良好使用習慣，以維自身及別人生命安全。

四、同學如何選擇一個較安全的租賃住所，可依據下列安全評核表，自行檢視目前租屋狀況，是否安心而安全？

(一)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二)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三)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四) 瓦斯熱水器有無裝在通風良好之處所。

(五) 屋內設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每房一組)。

(六)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建築物要有兩個以上不同方向的出口、窗戶有無鐵窗、鐵窗有無開口。

(七)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五、近期有同學面臨外縣市役男體檢申請問題，依據徵兵規則第18條規定：役男得向居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代辦徵兵檢查。按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役男寄居他縣(市)就業、就學，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得逕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申請至指定之檢查醫院受檢。其申請條

件，役男須於接獲戶籍地縣市政府徵兵檢查通知單，始得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申請代辦體格檢查或逕至該縣市政府網站以線上預約方式申辦。相關須知同學可上內政部役政署網頁查詢（<https://www.nca.gov.tw/>）。

六、鑒於近來多起學校校園危安事件的發生，提醒同學做好以下校園安全防護作為，以維護個人安全：

- (一) 課後不要太晚離開校園，請務必儘量結伴同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 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三) 在校園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警衛及教官。
- (四)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五)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此致

系、所各班

電機系 關心您 陳昶燁教官製